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二零零九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估計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零八年大幅上升，收益卻有所下降。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上升主要因為有效之庫存管理，使集團在金屬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升時能從持有存貨中得益更多，以及持續之成本控制措施。儘管金屬價格在二零零九年整體呈上升趨勢，惟它們之平均價格仍然低於二零零八年之水平。由於二零零九年金屬價格及銷售噸數比二零零八年較低，收益無可避免地受影響。較低之銷售噸數主要因為市場整體衰退及本集團於金融危機時收緊信貸監控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本公司之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檢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 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